

# 托管资讯

成都托管中心主办

第六百零三期

2019年7月16日

(内部资料 仅供参考)

## 本期导读

- |                                 |                       |
|---------------------------------|-----------------------|
| 申请首发企业采取监管措施情况通报                | 证券期货法规数据库正式上线运行       |
| 证监会上半年核发 64 家 IPO 批文            | 科创板上市委 14 次会议过会率 100% |
| 上半年 GDP 同比增长 6.3%               | 严惩注册制试点中做假账说假话行为      |
| 证监会有关负责人就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有关问题答记者问(二) |                       |
| 证监会再发《关于规范发展区域性股权市场的指导意见》(二)    |                       |
| 新三板将推进四大方面改革                    | 四川自贸区条例施行             |

## 要闻速递

证监会召开学习贯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为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改革提供司法保障的若干意见》座谈会

2019年7月9日,证监会在北京组织召开学习贯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为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改革提供司法保障的若干意见》座谈会,科创板发行人、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市场主体代表参加了会议。

证监会通报对申请首发企业采取监管措施情况

近期,证监会对申请首发企业日常审核及现场检查中发现,部分企业存在少计相关成本费用、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不充分、内控基础工作存在缺陷、未如实披露关联方资金往来等问题。相关中介机构未发现或未充分关注上述问题,核查工作不审慎,尽职调查工作存在瑕疵,重要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为完善市场约束机制,压实中介机构责任,提高违法成本,加大监管执法力度,根据目前已核实的信息,证监会对存在有关问题的6家申请首发企业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对存在执业质量问题的8家保荐机构、4家会计师事务所、4家律师事务所根据情节轻重启动相关监管措施程序。对其他企业将根据问题核实情况采取相关措施。

证监会将坚持新股发行常态化,进一步提高市场透明度,明确市场预期;同时,按照问

题导向和抽查抽签方式，已于近日安排启动 44 家在审企业的现场检查工作。为进一步缩短审核周期，提高审核效率，后续将根据受理情况及审核进展继续安排抽查抽签及现场检查工作。通过现场检查与日常监管联动，进一步促进首发申请企业规范运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督促中介机构提高执业水平，营造市场良好生态，从源头上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不断提升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

#### 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法规数据库正式上线运行

为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法治建设，便于资本市场主体学习掌握法律知识，遵守执行法律要求，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证监会建设完成了证券期货法规数据库，已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正式上线运行，对社会公众开放使用。

证券期货法规数据库的建成，是资本市场法治建设的一项重要成果，对于增强市场主体法治意识，提高市场法治水平，依法促进和保障市场改革发展稳定，具有重要意义。证监会将在此基础上持续做好数据库的后续完善和更新工作，为资本市场主体提供更好的法律法规数据服务。

#### 证监会上半年核发 64 家 IPO 批文

截至 6 月底，证监会今年上半年共核发 64 家 IPO 批文（不包括科创板的同意注册类批复），主要集中在主板和创业板，募集资金达 573.44 亿元。从证监会行业分类来看，多集中在制造业、科学技术和服务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科技板块。

#### 深证信息正式加入国际指数行业协会

记者获悉，深交所全资子公司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近日正式加入国际指数行业协会（Index Industry Association，以下简称 IIA）。这标志着深交所指数业务的专业化、规范化和国际化水平得到权威国际行业组织高度认可，深交所将在更高层次、更广领域融入国际指数行业、推动行业标准制定、参与行业发展方向研讨、普及长期理性投资理念、推进国内指数产业健康发展。

#### 上交所发布《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及配套公告格式指引

科创板首批公司上市交易在即，为规范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行为，便利公司遵守信息披露规定、制作公告文件、完成公告披露，7 月 12 日，上交所发布实施《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及配套公告格式指引。《科创板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是落实和细化《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要求的主要下位规则。

#### 上交所 7 月 20 日进行科创板交易业务通关测试

科创板首批公司将于 7 月 22 日挂牌上市，目前，科创板发行与交易相关的各技术系统已基本准备就绪。据记者了解，上交所后续还将进行全面的交易业务通关测试，保障各项业务流程清晰顺畅。7 月 13 日和 7 月 20 日，上交所将联合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证金融分别组织全市场开展科创板交易业务预通关测试和通关测试。为模拟真实交易业务，本周预通关测试中使用的 5 只科创板产品代码为真实的科创板产品代码，产生的行情为测试行情。

## 上交所发布通知 科创板战投在持股限售期不得融券卖出

7月15日晚间，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关于科创板战略投资者参与证券出借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进一步明确了科创板战略投资者参与证券出借业务的具体要求。

通知内容显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科创板转融通证券出借和转融券业务实施细则》(下称《科创板转融通细则》)等相关规定，战略投资者应严格遵守《科创板转融通细则》第九条的规定。即在承诺持有期限内，原则上不得通过与关联方进行约定申报、与其他主体合谋等方式，锁定配售股票收益、实施利益输送或者谋取其他不当利益。但通过约定申报方式将获配股票出借给证券公司，仅供该证券公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除外。

同时，战略投资者及其关联方在所承诺的上市公司获配股票持有期限内，不得融券卖出该上市公司股票。

## 上交所副总经理刘逖：科创板制度设计亟需最低限度改革共识

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副总经理刘逖在“2019第一财经科创大会”上表示，资本市场的改革必须采取渐进式道路，这是由其重要性与专业性决定的。科创板的制度设计和改革，迫切需要形成一个最低限度的改革共识。作为增量改革，科创板在制度上做了许多创新，打破行政审批思维，建立了与之配套的交易、持续监管、并购重组、再融资、退市等制度和法律责任安排。

## 科创板上市委14次会议过会率100%

结束近两周的“空窗”，科创板上市委7月11日审议通过了两家公司的首发申请，截至目前的14次上市委会议中，科创板上市委已经审议通过了33家申报企业的首发申请，单次过会率保持100%。

## 专家：科创板市盈率表现是市场选择的结果

接受记者采访的多位专家普遍认为：目前高中签率现象是比较合理的；目前的市盈率的表现是市场选择的结果，是改革的结果；“超募”是伪命题，关键在于资金怎么用；弃购可能还会发生，但须付出代价；券商子公司跟投是风险与收益同在，会倒逼证券公司提升定价能力。

## 中证协发文规范券商信用风险管理

7月15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公司信用风险管理指引》(简称“指引”)，进一步强化证券公司建立完善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和信用风险控制流程，加强证券公司对各类信用风险事件的防范与应对。指引明确了信用风险管理的主要环节包括风险识别与评估、风险监控和预警以及风险资产处置和化解。

上半年 GDP 同比增长 6.3%

国家统计局 15 日公布的数据显示，初步核算，上半年国内生产总值 459033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6.3%。分季度看，一季度同比增长 6.4%，二季度增长 6.2%。

市场监管总局部署下半年五方面工作

日前，市场监管总局局长肖亚庆在全国市场监管工作座谈会上表示，下半年要着力做好五方面工作：一是以减少行政审批为着力点，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二是以食品药品监管为着力点，严守安全底线。三是以价格监管为着力点，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四是以打击假冒伪劣为着力点，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五是以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为着力点，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

民营企业小微企业发展再迎政策红利

国家发改委网站 7 月 14 日消息，国家发改委牵头会同有关部门研究起草了《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条例》），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条例》提出，国家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民营企业、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提供针对性金融产品和服务。

《中国企业风险报告（2019）》出炉

7 月 10 日，由深圳市迪博企业风险管理技术有限公司暨深圳市迪博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研究院和广东省企业风险管理智能控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联合发布的《中国企业风险报告（2019）》显示，2019 年，我国企业主要面临十大风险。包括宏观经济风险、中美贸易战风险、投资风险、竞争风险、价格风险、汇率风险、安全环保风险、人力资源风险、应收账款风险、合规风险。企业应根据面临的主要风险进行风险防控。

该报告以 2018 年度沪深交易所上市公司为样本，通过对上市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中的风险信息整理分析，以此来窥探我国企业普遍面临的主要风险。

## 市场扫描

严惩注册制试点中做假账说假话行为

7 月 9 日晚，中国证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国银保监会、中国民用航空局、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八家中央单位联合发布《关于在科创板注册制试点中对相关市场主体加强监管信息共享完善失信联合惩戒机制的意见》（简称《意见》）。

证监会有关负责人表示，《意见》的制定实施，是中国证监会会同国家发改委、中国人民银行等中央单位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提升资本市场违法违规成本、完善科创板配套保障、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指示精神的重要举措，也是对《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规定的细化落实。该文件作为首个专门聚焦特定金融领域信息共享与失信联合惩戒的信用监管文件，对注册制试点中做假账说假话的行为予以严厉惩戒，对于保障科创板重点改革任务平稳推进、积极营造科创板良好市场生态与诚信环境，具有重要意义。

《意见》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顶层设计着手，主要从加强部际信息共享和失信联合惩戒

两方面着手，明确了四项工作机制。

一是加强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发行注册所需的部际监管信息查询。证监会、上交所依托发改委、人民银行、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建立的信用信息系统，获取发行人、上市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的信用信息、征信信息、公示信息。

二是加强失信信息推送。在科创板注册制试点中，将证监会及交易所对发行人、上市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责任人员作出的行政处罚、市场禁入、监管措施、纪律处分、刑事移送等失信信息，及时推送给发改委、人民银行、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纳入其管理的信用（征信）信息平台。

三是证监会、上交所在科创板审核注册过程中，发现发行人、上市公司及相关人员在其他领域、其他部门存在违法失信记录的，将其作为履行审核注册职责的重要参考。

四是发改委、人民银行、市场监管总局、国资委、银保监会、民航局、国铁集团等单位，依法依规对科创板注册制试点中存在骗取发行注册、信息披露违法、违反保荐或证券服务相关规定的相关责任人员，实施十一项失信联合惩戒措施。例如：将失信信息作为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任职审批或备案的参考（证监会）；在实施政府性资金项目安排和其他投资领域优惠政策时，采取从严审核，或降低支持力度，或不予支持等限制措施（发展改革委等有关部门）。

据上述负责人介绍，《意见》重点对近年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经验，作了两方面的巩固和优化：一方面规定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在履行发行上市、再融资、并购重组审核与作出注册决定等职责时，可以依托有关信息平台或监管协作机制，获取发行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信息，发现在其他领域存在法定期限内的违法失信记录的，将其作为履行发行上市、再融资、并购重组审核及作出注册决定职责的重要参考，切实加强资本市场诚信约束、激励与引导；另一方面有针对性地强化失信联合惩戒力度，提升跨部门综合监管能力和水平，坚决惩戒各类信息披露违法失信行为，加大资本市场违法违规成本。

针对市场关注的主要惩戒的违法失信行为及对象有哪些？该负责人表示，《意见》聚焦注册制试点核心要求，将在科创板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再融资、持续信息披露各环节，因骗取发行注册、违反信息报送或披露义务、违反保荐或证券服务相关规定，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市场禁入、交易所纪律处分或构成犯罪的违法失信行为作为惩戒范围，将对上述违法失信行为负有法定责任的发行人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有关报送或披露文件上签字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有关中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主要负责人以及在相关文件上签字的执业人员，列为联合惩戒对象。

此外，该负责人透露，中国证监会还将根据《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管办法》有关规定，将涉及严重违法失信情形的市场主体，纳入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的专项公示，引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失信联合惩戒。

市场人士表示，《意见》的出台，对于积极营造科创板良好市场生态与注册制诚信环境具有重要意义，有利于强化对科创板注册制试点中相关市场主体的诚信核查，落实审核注册制度中的合规性要求，并通过部际失信联合惩戒，有效提高欺诈发行、信息披露违法重点责任人群的失信成本。

证监会有关负责人就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有关问题答记者问（二）

三、问：科创板如何体现以信息披露为中心的理念？

答：在上交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是资本市场的一项增量改革。这次改革不仅是新设一个板块，更重要的是，坚持市场化、法治化的方向，建立健全以信息披露为中心的股票

发行上市制度，发挥科创板改革试验田的作用，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科创板以信息披露为中心的理念，突出体现在：

一是始终坚持发行人是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发行人披露的信息对于投资者做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具有重大影响。因此，科创板对发行人的诚信义务和法律责任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发行人不仅需要充分披露投资者做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同时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二是建立了更加全面、深入和精准的信息披露制度体系。科创板结合境外股票发行市场准入的经验得失，对现行的发行条件进行了系统地梳理，保留了最基本的发行条件，对于可以由投资者判断的事项逐步转化为信息披露的制度要求。

三是在发行审核环节，更加关注发行人信息披露的质量。科创板发行审核除了关注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外，审核的过程、审核的意见也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四是在持续信息披露方面，科创板也做出了差异化的安排。科创板结合科创企业的特点，进一步强化了行业信息、核心技术、经营风险、公司治理、业绩波动等事项的信息披露，而对于信息披露量化指标、披露时点、披露方式、暂缓豁免披露商业敏感信息、非交易时间对外发布重大信息等方面，作出更具弹性的制度安排，以保持科创企业的商业竞争力。

四、问：科创板交易制度是如何作出安排的？

答：科创板股票交易制度总体上与其他板块相同。基于科创板上市公司特点和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科创板建立了更加市场化的交易机制。一是在新股上市前 5 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此后涨跌幅限制设定为 20%；二是提高每笔最低交易股票数量，单笔申报数量应当不小于 200 股；三是根据科创板股票特点，调整融资融券标的股票的筛选标准；四是在竞价交易的基础上，条件成熟时引入做市商制度；五是引入盘后固定价格交易方式，在每个交易日收盘集合竞价结束后，15:05 至 15:30 期间交易所交易系统按照时间优先顺序对收盘定价申报进行撮合，并以当日收盘价成交。

五、问：如何理解科创板特有的交易制度安排？

答：科创板特有的交易机制在切实保障市场流动性，有效提高定价效率，促进市场价格形成机制更好地发挥作用的同时，着力做好相应的风险防控机制设置，防止非理性的炒作，促进市场平稳运作。突出表现在：

一是在发行上市的初期，科创板取消了新股上市首日价格最大涨跌幅 44% 的限制，在新股上市的前 5 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从境外市场看，新股上市的前 5 个交易日通常是价格形成期，股价波动较大，此后趋于平稳。为了防范不设涨跌幅限制可能带来股票价格剧烈波动的情况，科创板设置了新股上市前 5 日盘中临时停牌机制。在盘中成交价格较当日开盘价首次上涨或下跌达到 30%、60% 时，分别停牌 10 分钟。盘中临时停牌机制除了能够给予市场一段冷静期，减少非理性炒作外，还能防范“乌龙指”等错误订单的形成。

二是在持续交易阶段，科创板将现行 10% 的涨跌幅限制适当放宽至 20%，以提高市场价格发现机制的效率。为了防范放宽涨跌幅限制而导致股价大涨大跌，科创板在连续竞价阶段引入有效申报价格范围（即“价格笼子”）机制，规定了限价申报要求，买入申报价格不得高于买入基准价格的 102%，卖出申报价格不得低于卖出基准价格的 98%，不符合要求的申报将被系统拒绝，不能成交。市价申报不受此限制。

（未完待续）

## 区域股权交易系统动态

证监会再发《关于规范发展区域性股权市场的指导意见》（二）

三、做实做精股权融资业务

股权融资业务是区域性股权市场的核心业务。区域性股权市场发展股权融资符合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要求，有利于提高直接融资比重，降低企业杠杆率水平。我国中小微企业数量众多，社会上存在大量的股权融资需求，但由于监管不到位等原因，虚假宣传、跟风投资、估值过高、退出渠道不畅等问题大量存在，有的甚至以兜售“原始股”为名实施诈骗和非法集资。支持运营机构充分发挥交易场所的制度、业务和监管优势，不断提高信息搜集、估值定价、销售交易、登记托管、财务顾问等方面的服务能力，有重点地将场外优质企业的A轮、B轮、C轮等私募股权融资引导至区域性股权市场规范进行，鼓励在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的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在此过程中运营机构要做好改制顾问和融资配套服务。

#### 四、平稳开展交易转让业务

区域性股权市场的发行融资和交易转让业务相互联系、相互促进。没有二级市场提供的流动性，股权价值将不能充分发现，市场融资功能将难以发挥。《办法》明确，除区域性股权市场外，地方其他各类交易场所不得组织证券发行和转让活动。省级行政区域内其他交易场所违规开展证券发行或转让业务的，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当及时叫停并组织清理。运营机构要加强交易转让的基础设施建设，建立规范的信息披露、行情发布、价值评估、交易促成、单向竞价等制度，积极引入机构投资者，提供便捷的交易服务，逐步形成良好的市场生态，为省级行政区域内国有股份、债转股等各类股权资产进场交易提供必要的基础条件，支持区域性股权市场发挥信息集中、资本集聚和专业服务优势，为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市场化债转股提供服务，促进国有企业完善治理结构，国有股权形成市场化价格，推动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 五、规范发展可转债业务

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要督促区域性股权市场制定完善的可转债业务规则，对可转债发行人的资质条件、信息披露、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托管、偿还保障、转股安排、审核要求、风险处置等事项作出明确规定，建立完善可转债发行负面清单，合理安排发行规模。

除《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外，区域性股权市场可转债发行人原则上应为生产经营性公司，单一法人主体，且能提供至少一个完整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募集资金应用于自身生产经营需要，不得将所募资金转借他人。

发行人设置的转股条件应明确转股定价和转股方式等信息，转股申报期和转股价格合理，转股路径具备可操作性，不得将转股对象设置为发行人之外的公司，发行方案应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未完待续）

## 新三板动态

### 6月份新三板企业融资并购金额达34亿元

7月12日，根据全国股转公司数据显示，6月份，新三板挂牌公司共完成48次股票发行，合计融资15.24亿元；有14家挂牌公司披露收购报告书，交易金额合计10.15亿元；5家挂牌公司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涉及金额8.63亿元。以此计算，新三板挂牌公司6月份融资并购金额达34亿元。

“6月份，新三板公司融资金额在1亿元及以上的有5次，其中融资规模最高达1.34亿元。”湘财证券研究所宏观研究员祁宗超对记者表示，从募集资金用途来看，6月份共有24次发行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占比50%；11次发行用于项目融资，占比22.92%；6次发行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其他债务，占比12.50%；4次发行用于股权激励，占比8.33%；2次发行用于收购资产，占比4.17%，1次用于其他用途，占比2.08%。

据祁宗超介绍，6月份的并购重组中，最大一笔并购金额是秦淮风光被上市公司南纺股份收购，涉及交易金额合计2.72亿元，占6月份收购交易金额的26.80%。另外，今年以来，共有63家挂牌公司发生收购，涉及交易金额52.20亿元。

“目前新三板优质企业，特别是头部企业的融资功能较好，能够享受到不同程度的挂牌红利。同时，新三板优质挂牌企业作为上市公司并购的最佳标的池，深受A股上市公司的青睐，近年来在并购数量和规模上一直保持持续增长的发展趋势。另外，新三板挂牌企业也充分利用自身公开挂牌交易的优势，积极主动对外实施并购重组，加速挂牌企业主营业务快速壮大，积极调整主营结构寻找更佳的商业机遇。”新三板投资机构、北京南山投资创始人周运南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

民生银行产业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员郭晓蓓对记者表示，受政策调整和宏观环境影响，大量优质中小企业在新三板挂牌融资，其中融资并购主要用于补充资本、项目融资和还款。当前，一些业绩发展较好、品牌知名度较高的中小企业选择在新三板融资，解决资金不足问题，特别是一些高新技术企业前期投入较大，未能在短期盈利，需要加强注资、充实资本、缓释信用风险。

郭晓蓓表示，新三板企业并购融资需求旺盛。据不完全统计，以首次公告日为准，今年共有41起上市公司并购新三板公司的案例。从行业方面看，上市公司更偏爱信息技术、互联网、生物医药行业标的。

展望未来，随着科创板企业密集上市，后续针对新三板的并购融资将保持更高水平。郭晓蓓认为，当前新三板挂牌企业的整体质量较以往有较大提升，但是由于市场流动性不足，新三板企业资本补充和还款压力较大，借助并购融资缓解债务压力的同时，可为新三板企业提供更加广泛的融资渠道，寻求更具竞争力的并购方案。

#### 新三板将推进四大方面改革 专家称应以分层为抓手匹配差异化制度

7月5日，全国股转公司副总经理隋强在上海举行的“申万宏源2019新三板高峰论坛”上表示，在中央提出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的背景下，深化新三板市场改革的条件已经具备，时机已经成熟。整体而言，市场的需求和呼吁，就是新三板市场改革的方向和改革的发力点、着力点。未来，全国股转公司将在全面改革的总体框架下，有步骤分阶段地推进新三板市场四大方面的改革。

隋强表示，一是逐步实施融资并购改革，进一步优化股票发行与并购重组制度，推出了授权发行制度，实施并联审查机制；二是稳步推进交易改革，上线集合竞价交易系统，使市场价格发现功能继续得到改善，交易秩序更加规范；三是分层改革统筹推进，下一步有关部门将统筹推进基础层和创新层改革，研究新的市场层次，提升企业辨识度，实施差异化的信息披露制度、公司治理制度和监管制度，匹配不同的融资并购交易等功能，增强制度与不同层次挂牌公司的适应性；四是投资者适当性制度配套完善，因为过高的投资者适当性门槛、过于严格的适当性认定标准，在控制风险的同时也收窄了企业发行融资的数量和空间。

对此，广证恒生新三板研究总监赵巧敏7月7日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新三板改革是循序渐进且系统化的过程，以分层为抓手并配以差异化制度是关键。下一步有关部门将配套新三板改革，继续推动完善新三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进一步细化金融资产的认定标准，研究推动投资者准入门槛的差异化。推动修改和细化外国战略投资者、保险资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等长期机构投资者相关投资管理制度的修订，为各类机构投资者参与新三板市场畅通道路。

隋强还表示，目前市场各方对于新三板改革的需求大致包括三个方面：

一是完备市场功能。新三板市场各类参与主体主要希望进一步深化改革，补足新三板作

为全国性公开市场、集中交易市场、场内市场、独立市场的基础功能,尤其是融资交易功能。

二是平衡市场生态。目前各方普遍感觉新三板的市场生态还不平衡,甚至存在严重的失衡。希望进一步深化改革,平衡融资与投资、平衡买卖力量,平衡一级市场与二级市场,平衡挂牌公司权责、成本收益,平衡主办券商的长期利益和短期利益、投入与回报。各方普遍希望通过市场生态的平衡和进一步修复,显著提升市场各方的参与感和获得感。

三是明确市场预期。各方希望通过进一步深化改革,完善新三板市场挂牌、交易、融资、收购重组、信息披露、中介等基础制度。特别是要把市场化、法治化贯穿在制度建设始终,积极践行规则监管,透明监管。

“上述表态向新三板市场传递着坚定的改革信号和信心。”新三板投资机构、北京南山投资创始人周运南7月7日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

周运南表示,目前,市场迫切渴望新三板深化改革的一揽子举措能尽快尽早地落地,让市场的众多参与者能够真实享受地的获得感和成就感,也让新三板真正成为广大创新创业型成长型中小微企业的重要融资平台,促进多层次资本市场的健康发展。

## 各地信息

### 四川自贸区条例施行 多家上市川企将获创新红利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从7月1日起施行。《条例》分9章、共60条,明确了自贸试验区建设目标,从管理体制、政务服务、投资促进、贸易便利、金融创新、法治环境、协同发展等7个方面进行了规范,使自贸试验区建设有章可循、改革创新于法有据。“随着《条例》的实施,给自贸区企业留出了较大的想象空间,将获得改革创新红利。”有业内人士表示。

### 上海证监局与五部门联合印发《关于促进金融创新支持上海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

近日,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金融服务乡村振兴的指导意见》《上海市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等要求,进一步促进金融创新,支持上海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上海市金融工作局、人民银行上海分行、上海银保监局、上海证监局、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农业农村委联合印发了《关于促进金融创新支持上海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

《实施意见》立足《上海市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确定的发展目标,聚焦美丽家园、绿色田园、幸福乐园“三园”工程,致力于发挥上海金融市场齐全、金融机构集聚的优势,着力引导更多金融资源配置到上海乡村振兴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实施意见》从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集聚金融资源和社会资本、提升农村金融服务覆盖面、营造良好金融生态四方面梳理了14项主要任务,并明确将从加强财政资金支持、加大基金投资力度、深化政策性担保服务、增强监管约束和激励等四方面提供支持保障。

下一步,上海证监局将按照职责分工,大力支持涉农企业充分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实现资源优化整合,更好满足上海乡村振兴多样化、多层次的金融需求。

### 科创板开板首日宁波局联合上交所组织科创板培训

为全面落实证券经营机构投教责任,持续引导投资者正确认识科创板,理性参与科创板投资,6月13日暨科创板开板首日,宁波局联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宁波市证券期货业协会举办了第19期“科创板投教行”主题巡讲活动。辖区184家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从业人员

和个人投资者共计 300 余人参加了此次活动。

活动中，上交所围绕科创板的定位、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交易特别规定和投资风险等内容，为投资者详细解读了科创板相关制度安排，由浅入深逐步提升投资者对于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了解和认识。此外，上交所还为辖区的证券从业人员和投资者介绍了投教广播轻喜剧《股尔摩斯》，为与会人员解读背后的监管案例。活动现场气氛活跃，参会人员热情提问互动，现场气氛活跃，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下一步，宁波局将持续开展“走近科创 你我同行”系列专项活动，推进宣传教育工作，提示相关风险，督促证券经营机构做好科创板相关工作。

## 中心提示

四川剑南春股份有限公司将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起进行 2018 年度红利分配，个人股每股 0.70 元（含税）。请该公司自然人股东从 7 月 24 日起持托管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到指定地点办理红利领取手续。

成都菊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7 月 9 日起进行 2018 年度红利分配，个人股每股 0.125 元（含税）。请该公司自然人股东从即日起持托管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到指定地点办理红利领取手续。

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7 月 4 日起进行 2018 年度红利分配，个人股每股 0.40 元（不含税）。

成都富源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起进行 2018 年度红利分配，个人股每股 0.20 元（不含税）。请该公司自然人股东从即日起持托管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到指定地点办理红利领取手续。

成都红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起进行 2018 年度红利分配，个人股每股 0.12 元（不含税）。请该公司自然人股东从即日起持托管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到指定地点办理红利领取手续。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起进行 2018 年度红利分配，个人股每股 0.40 元（不含税）。请该公司自然人股东从即日起持托管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到指定地点办理红利领取手续。

成都国际经济技术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起进行 2018 年度红利分配，个人股每股 0.0276 元（不含税）。请该公司自然人股东从即日起持托管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到指定地点办理红利领取手续。

四川轮胎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3 月 6 日起进行 2017、2018 年度红利分配，个人股每股 0.08 元（不含税）。请该公司自然人股东从即日起持托管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到指定地点办理红利领取手续。

---

成都托管中心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吉庆三路 333 号蜀都中心二期一号楼一单元 1502 号

邮编：610095      咨询电话：（028）87686545      87645671

网址：[www.cdtg.com.cn](http://www.cdtg.com.cn)      电子信箱：[info@cdtg.com.cn](mailto:info@cdtg.com.cn)      [cdtg-info@163.com](mailto:cdtg-info@163.com)